

清高审批环表[2018] 10号

## 关于《清远市朗亚铁艺有限公司年产铁门 9600 樘、铁栏杆 120000 米变更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清远市朗亚铁艺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清远市朗亚铁艺有限公司年产铁门 9600 樘、铁栏杆 120000 米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 D 区 3 号，占地面积为 28728 m<sup>2</sup>，建筑面积为 26470 m<sup>2</sup>，主要从事铁门和铁栏杆加工生产，年产铁门 9600 樘、铁栏杆 120000 米。现由于经营策略变动，拟将项目工艺及生产设备等方面进行变更，变更主要内容为：取消铁栏杆生产中热浸锌和喷漆工艺，增加喷粉工艺；取消铁门生产中预脱脂（喷淋）、主脱脂（喷淋）、三级清水喷淋清洗、硅烷化（喷淋）、清水喷淋、水分烘干工艺流程；生产设备因工艺变动相应有所调整，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报告表所述。项目变更后选址不变，占地面积、建筑面积、总投资以及产品结构均不改变。产品总产能不变，项目铁栏杆由原来计划的年产 120000 米增加至为 50 万米，项目铁门由原来的年产 9600 樘删减至

1600 榿。项目污染物产排量比变更前有所减少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及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。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18 年 3 月 20 日

抄送：清远市环境保护局、清城区环境保护局